

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财政局

文件

珠残联[2016]39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教育生活
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经济功能区）残联、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粤府办〔2014〕3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市残联、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珠海市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珠海市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实施方案

为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减轻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接受教育的负担，维护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权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粤府办〔2014〕3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从2016年9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建立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接受教育生活补助制度。为认真做好此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

二、补助标准

（一）学前教育生活补助。3—6周岁（含）残疾儿童在普通学前教育机构（非康复机构）接受教育的，给予每月500元的学前教育生活补助。补助时间每年不多于10个月，不足15天（含）的忽略不计，15天以上的，按1个月计算。

（二）义务教育生活补助。低保家庭在校残疾学生、低保家庭残疾人子女接受小学、初中教育的，给予每学年1000元义务教育生活补助。

(三) 中高等全日制学历教育生活补助。残疾学生、低保家庭残疾人子女接受全日制中专(高中)教育、大专教育、本科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每学年2000元、3000元、5000元、6000元的教育生活补助。

(四) 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生活补助。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承认学历的函授、电大、远程教育、自学考试等非全日制学历教育,获得中专学历、大专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分别给予3000元、4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教育生活补助(已逐年领取助学补助且在本办法实施后毕业的,可按此标准核减已领金额数申请补助)。

三、申领办法

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每学年申领1次。义务教育阶段、中高等全日制学历教育生活补助,在每学年初,申领该学年补助。学前教育及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生活补助,按照“先就学,后申请”的原则申领。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每年9月填写《珠海市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申请表》(附件1),并持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学生证(或中、高等学校录取通知书)、本人(监护人)领取补助的市民卡或在银行开办的个人账户原件、复印件,有低保条件的另持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

申请学前教育生活补助的,需提供学前教育机构开具的学费缴款凭据。申请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生活补助的,另提供获取的学历证书。

四、审批、核拨和发放

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由镇（街道）残联审核，区残联审批并发放。审核、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

由市级资金补助的，每年10月拨付一次。相关区残联在每年9月底前，将本年度经区财政局审核的《____区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2）和《____区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对象花名册》（附件3）报市残联。市残联对申报资料进行核准后，由市财政局将该年度所需市级资金划拨给各区财政局。

五、资金安排

本方案涉及资金由区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承担，不足部分区财政一般预算应予以兜底解决。

市财政根据各区人均财力和补助对象人数，对香洲区、斗门区补助项目给予50%的补助，在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或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专项经费中安排。

六、监督管理

各级残联应指定专人做好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审批发放的档案管理工作。档案应按民生档案管理标准立卷，完善收录原始审批表、申领附件、补助对象花名册、资金发放凭据、教育生活补助发放年度汇总表等资料，做好永久性保存。

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的发放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市、区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估，并向市、区人民政府和社会报告、公布有关情况。

各区、镇（街道）残联要加大对教育生活补助申领的抽查力度，

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要及时追回已发放的补助并追究相关责任。从事补助审核、审批、发放工作的人员违反审批条件和程序给予审批，为申请人出具不实证明及材料，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挪用、扣压、拖欠、骗取补助资金的，由所在单位、部门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七、实施要求及时间

（一）本方案涉及的补助不列入残疾人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家庭收入计算范围，且可重复享受其他教育资助。

（二）本方案由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三）本方案从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原《珠海市扶助贫困残疾人实施办法》（珠府办〔2006〕46号）里的相关助学补助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1. 珠海市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申请表

2. ____区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资金申请表

3. ____区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对象花名册

附件 1:

珠海市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申请表

_____ 区 _____ 镇（街道）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残疾等级		残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语言残疾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在校子女姓名		子女性别		子女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学校地址及电话			所在年级班级(专业)		低保证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补助申请说明	本人申报情况属实，申请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教育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等全日制学历教育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及以上） 合计金额：_____元。 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与受助对象关系: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 镇（街道）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 区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人填写本表要求字迹清楚工整，填写内容真实。2. 凡选择项目，在选定项目前“□”内打“√”；个人信息由申请人填写。3. 本表由区残联存档备查。

附件 2:

_____区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受理时间: 年 月

填表人:

申请款项明细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标准 (元/人)	人数	金额 (元)	市级负担金 额(元)	区级负担 金额(元)	
	1	学前教育生活补助	500/月(每年不 多于10个月)					
	2	义务教育生活补助	1000/学年					
	3	中高等 全日制 学历教 育生活 补助	中专(高中)	2000/学年				
			大专	3000/学年				
			本科	5000/学年				
			研究生及以上	6000/学年				
	4	非全日 制学历 教育生 活补助	中专	一次性 3000				
			大专	一次性 4000				
			本科及以上	一次性 5000				
合计金额(元)								
申请市级资金(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区残联申请	签名(盖章): 月 日			区财政 局审 核	签名(盖章): 月 日			
市残联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香洲区、斗门区残联填写本表; 2. “区财政局意见”请明确已落实区级资金的金额。

附件 3:

_____区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对象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类别	残疾人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申请补助类别及金额(元)							补助金额小计(元)	备注	
							学前教育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生活补助	中高等全日制学历教育生活补助			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生活补助				
									中专(高中)	大专	本科	研究生及以上	中专			大专及以上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1. 各区残联填写本表, 要求字迹清楚工整, 填写内容真实。2. 在“申请补助类别及金额”内准确选择有关项目填写金额, 无关内容的留白。3. 本表由区残联存档备查, 香洲区、斗门区残联需上报 1 份至市残联。

